

A3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29版)

3、兴全定增6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定增6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是由兴业基金设立并管理，专项用于投资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该资产管理计划尚未成立，无财务信息。

四、宏图瑞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宏图瑞利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7月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兰竹路台商工业区2栋102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唐海鹏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高科技电子产品研发、设计、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宏图瑞利共持有海鸿源18%的两名自然人股东，该二人出资额均为600万元，持股比例各为50%。

3、财务及经营情况

宏图瑞利成立以来至今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业务，暂无财务报表。

五、对交易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根据财通基金、华富基金、兴业基金及宏图瑞利出具的声明，上述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亦不会发生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特此公告。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

2014年5月和2014年1月，本公司与财通基金、华富基金、兴业基金及宏图瑞利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

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协议、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14.20元/股，若发行人在协议签署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根据相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

2、财通基金管理的财通基金-富春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富春72号资产配置计划各以现金认购6,746,311股；兴业基金管理的兴业定增6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现金认购6,810,000股；宏图瑞利以现金认购14,050,000股。

3、若有发行人在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在认购价基础上计算的的基础上，调整发行数量。

二、认购款的支付方式

在认购协议签署后1个月内，认购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将全部认购价款支付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限售期

认购方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海交易所要求延长限售期的，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交易所的要求为准。

四、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的声明与保证

（1）发行人已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发行人签署本协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协议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对认购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发行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对认购方有约束力的其他协议或协议项下的义务；

2、认购方的声明与保证

（1）认购方已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2）认购方签署本协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协议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对认购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认购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认购方的公司章程或对认购方有约束力的其他协议或协议项下的义务；

（4）认购方签署本协议所使用的资金符合根据本协议支付给发行人；

（5）中国证监会及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对本协议的核准、登记、备案、审批，或者发行人的聘请的关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工作需要，认购方应及时履行或配合履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信息，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3、尽职调查

尽管有上述约定，双方同意，认购方以本协议第六条“保证金”项下约定的保证金为限承担认购方的保密与违约责任。

4、其他事项

认购方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或认购的的资金不得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资金来源于特定投资者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得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等公司关联方的情形。

5、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认购方以货币形式于本次认购的金额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增资，进行增资，增资金额25,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15,000万元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于2014年9月1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6、合作条款

（1）甲方已在乙方公开募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001313600052205103，截止2014年10月13日，专户余额为25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60,000吨差别化氨纶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80,402.7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满足公司开拓混合动力汽车电池业务的资金需求

国务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规划》提出，到2015年国内乘用车的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6.9升/100公里，到2020年降至升/100公里。在此前纯电动汽车发展缓慢，通过现有内燃机技术改进油耗降低效果有限的背景下，混合动力汽车是当前国内车企降低油耗达到第三阶段乘用车燃油消耗限值的有效途径。

公司确立了以HEV电池能量包为主的战略发展方向，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链整合，实现转型升级发展。目前已完成由传统电池材料、民用电池向HEV动力电池材料以及车载动力电池的全面升级，产能设备、品控、核心技术、产能等方面均大幅提高。

2013年，公司已本湘湖工厂共生产销售HEV动力电池电芯及车载动力电池的产能提升，同比增长56%。

3、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更趋稳健，抗经营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也将有所提高。

六、本次发行履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镍、合金粉等，该等原材料受市场价格及稀土行情影响波动较大，因此镍及稀土的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具有较大影响。镍及稀土价格受到供求关系、国际经济、政治、行业政策以及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为明显，增加了公司成本控制、原材料采购管理的难度。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且如果原材料的价格维持高位运行，公司为生产需要采购原材料时将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的短期融资能力、存货管理能力以及资产运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63%、55.52%、49.02%，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日本田研工业株式会社、Prisme—earth EV Energy株式会社、iRobot Corporation等国际国内知名企业。虽然公司客户知名度较高，且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这些客户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变更其采购策略，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对于纯电动汽车的支持力度较强，混合动力汽车的支持力度较弱。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出台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汽车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1.6升及以下节油补贴金额达3,000元。

随着纯电动领域技术突破的放缓以及消费市场竞争的加剧，纯电动新能源汽车发展缓慢，与此同时环境问题日益严峻以及政府补贴力度的减弱，纯电动新能源汽车发展受限，从而同时影响了政府对纯电动领域的补贴政策，进而影响公司纯电动业务的盈利能力。

4、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71%、50.79%、36.89%，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总额70,127.94万元，负债总额70,127.9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0.03%。公司负债中流动负债77,563.93万元，占比负债总额的例为96.05%，公司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5、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八、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九、对交易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十、认购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十一、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十二、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十三、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十四、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十五、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十六、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十七、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十八、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十九、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二十、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二十一、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二十二、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二十三、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二十四、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二十五、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二十六、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二十七、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二十八、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二十九、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三十、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三十一、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三十二、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三十三、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三十四、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三十五、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三十六、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三十七、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三十八、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三十九、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四十、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四十一、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四十二、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四十三、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四十四、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四十五、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四十六、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四十七、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四十八、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四十九、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五十、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五十一、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五十二、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五十三、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五十四、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五十五、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五十六、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五十七、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五十八、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五十九、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六十、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六十一、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六十二、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六十三、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六十四、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六十五、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六十六、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六十七、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六十八、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六十九、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七十、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七十一、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七十二、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七十三、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七十四、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七十五、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七十六、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七十七、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七十八、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七十九、认购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处罚的说明